

人民检察院
久押不决提示函

（案件承办单位名称）：

你局（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涉嫌（审定案由）（审定其他案由）一案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于(羁押日期)被羁押至今已超 月，属久押不决案件。

为维护国家法律严肃性，保障刑事被羁押人员合法权利，确保刑事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第 条之规定，特向你局（院）提出对该案尽快办结的意见。

此致

年 月 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第二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发现办案机关所办理的案件属久押不决案件，作出督促办案机关加快办案进度处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案件承办单位，一份抄送驻看守所检察部门，一份附卷备查。

三、本文书应加盖院章。